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經費審議及執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年5月11日

大綱

- 一、法規依據
- 二、復建經費之提報
- 三、復建經費之審議
- 四、復建經費之執行
- 五、結論與建議



一、法規依據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作

- 災害防救法第 36 條：

-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

燬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7)

燬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11)

燬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12)

燬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氣體等設施之修復…。(13)

燬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14)

- 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略以：

- 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係屬地方自治事項。

對地方政府復建經費的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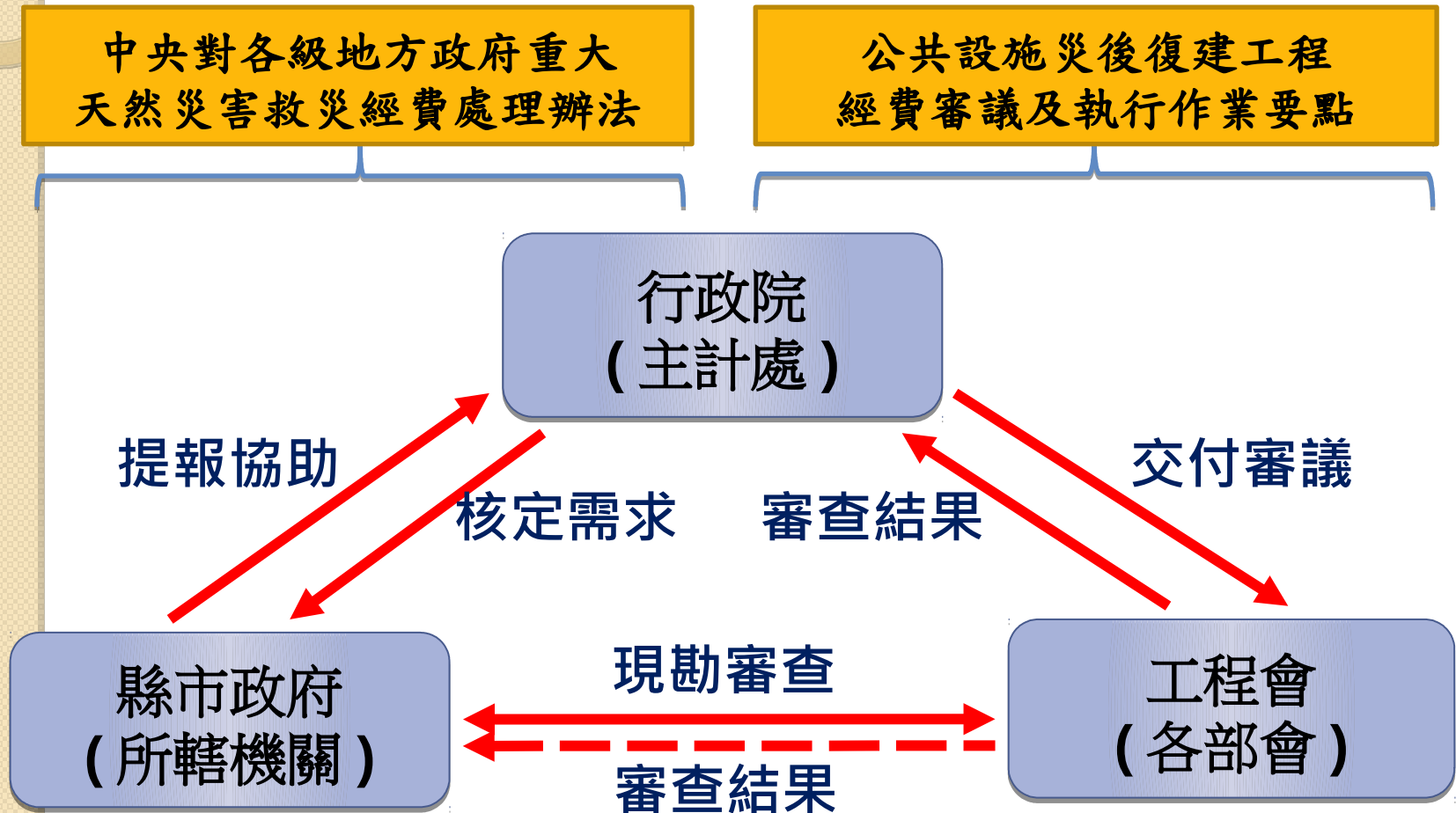
- 災害防救法第 43-1 條：
 -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5 條：
 - 各級地方政府以動支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所需經費後，尚不足支應重大天然災害所需經費時，得就不足經費部分，報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

工程會統籌復建經費審議作業

● 經費處理辦法第 9 條

- 行政院為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復建經費之審議工作，得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集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統籌審議工作，並將審議結果彙總函報行政院核定。
- 為利審議小組審議作業之進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會商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審議作業要點，函報行政院核定。

作業流程及法規依據



歷年審議結果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件數	1,319	11,807	104	144	5,373	5,311	2,205	3,558	6,820	6,545	2,249	617	5,109	4,175	324	1,253
\$: 億	27.7	255	0.9	1.3	111.7	75.0	50.7	60.5	132.6	573	47.1	12.3	109.7	69	3.6	34.6

總件數 56,913 件、總經費 1,564.8 億元

象神	桃芝	卡莫里	杜鵑	敏督利	612 水災	609 豪雨	6月豪雨	卡玫基	莫拉克	0304 地震	7月豪雨	6月泰利	0602 地震	麥德姆	蘇迪勒
納莉			莫拉克	艾利	海棠	碧利斯	梧提聖帕	鳳凰	10月豪雨	5月豪雨	南瑪都	蘭嶼綠島	7月蘇力	鳳凰	杜鵑
潭美			納坦	馬莎	凱米	韋帕	辛樂克			7月豪雨	11月豪雨	蘇拉天秤	潭美康瑞		
				泰利	9月豪雨	柯羅莎	薔蜜			凡那比			天兔菲特		
				龍王						梅姬					

註：98年莫拉克專案係由特別預算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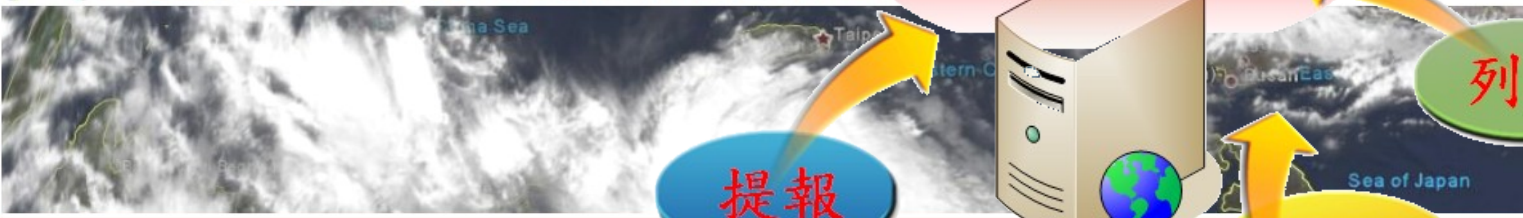


近年各縣市審議結果

縣市政府	提報件數	提報金額	核定件數	核定金額	核定件數比	核定經費比
基隆市政府	16	209,966	11	33,387	68.8%	15.9%
新北市府	493	3,285,218	433	1,778,632	87.8%	54.1%
新竹縣政府	667	1,767,686	612	1,314,627	91.8%	74.4%
桃園縣政府	506	1,814,049	449	623,832	88.7%	34.4%
苗栗縣政府	1,326	2,639,620	1,291	2,080,901	97.4%	78.8%
臺中市政府	398	1,327,672	339	689,325	85.2%	51.9%
南投縣政府	3,032	7,433,698	2,803	5,685,459	92.4%	76.5%
雲林縣政府	511	1,478,039	470	1,113,287	92.0%	75.3%
嘉義縣政府	2,583	5,432,220	2,271	3,667,258	87.9%	67.5%
臺南市政府	790	1,502,441	739	1,148,564	93.5%	76.4%
臺東縣政府	610	1,711,107	524	976,961	85.9%	57.1%
屏東縣政府	461	1,287,496	439	1,065,697	95.2%	82.8%
宜蘭縣政府	197	1,616,512	167	1,129,064	84.8%	69.8%
花蓮縣政府	334	462,652	288	349,337	86.2%	75.5%
連江縣政府	33	77,420	25	39,720	75.8%	51.3%
合計	11,957	32,045,796	10,861	21,696,051	90.8%	67.7%

資訊管理系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



瀏覽人數：222905
徐律師，歡迎。登出

最新公告 | 參考資料 | 查詢統計 | 災後復建審議 | 復建執行控管

請選擇颱風：101年6月泰利颱風

篩選條件

工程類別：全部 復建經費：全部

機關名稱：南投縣政府 鄉(鎮市)：全部 狀態：全部 篩選

工程名稱：
執行狀態：全部 工程狀況：全部

<http://recovery.pcc.gov.tw/TyphoonRecovery/>

執行狀態顏色說明：■未送出 ■申請中 ■退回 ■已核可 ■不同意

機關名稱	工程代碼	核定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經費	執行狀態	工程狀況
				鄉(鎮市)	村(里)			
南投縣政府	A1	001	埔里鎮史港坑排水護岸復建工程	埔里鎮	廣成里	1,231		已完工
南投縣政府	A1	002	埔里鎮枇杷城排水育英橋下游護岸復建工程	埔里鎮	清新里	6,520	完工期限展延	未完工
南投縣政府	A1	003	埔里鎮桃米里桃米坑排水護岸復建工程	埔里鎮	桃米里	1,935	完工期限展延	逾期未



二、復建經費之提報



地方政府應辦事項

地方政府應辦事項

- 處理辦法第 6 條、作業要點第 4 點
 - 現場勘查並上網填報「災害查估紀錄及復建經費概估」。
 - 縣市政府對於公所或學校所提災害復建經費，應派員進行複查確認；指定機關的單一聯絡窗口。
 - 資訊系統產出「復建經費申請補助總表」。

地方政府應辦事項

- 作業要點第 4 點

- 災後 1 個月內函報行政院，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工程會、中央主管機關。
- 局部區域因道路中斷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查報災害，且於 1 個月內敘明理由函報行政院者，得於災後 2 個月內彙整提報。
- 未達 1,000 萬元案件之規劃設計，以開口契約辦理為原則。

復建工程之提報類別

● 作業要點草案第 6 點

工程類別	代碼	中央機關	工程類別	代碼	中央機關
水利工程	A 1	水利署	養殖漁業專區農水路工程	H2	漁業署
觀光工程	B 1	觀光局	其他農路工程	H3	水保局
公路系統工程	C 1	公路總局	林道工程	I1	林務局
市區村里連絡道路橋梁工程	C 2	營建署	森林遊樂區設施工程	J1	
建築工程	D 1	營建署	漁港工程	K1	漁業署
下水道工程	E 1		學校工程	L1	教育部
共同管道工程	F 1		環保工程	M1	環保署
水土保持工程	G 1	水保局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含聯絡道、環境、飲(用)水工程)	N1	原民會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	H 1	農田水利處			

復建工程名稱

~~重複~~

- ○○鄉○○
鄰復建工程
- ○○鄉○○
鄰復建工程
- ○○鄉○○
鄰復建工程

~~改善~~

- ○○○改善
工程
- ○○○整修
工程

~~搶修~~

- ○○搶修工程
- ○○搶救工程
- ○○搶險工程

破壞模式與可能致災原因

- 左勾破壞模式、右勾致災原因
- 其他（堤防、水保、道路以外的類別）

災害查估紀錄及復建經費概估

六、破壞模式與可能致災原因分析與檢討

破壞模式	致災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護岸、擋土牆崩坍	<input type="checkbox"/> 水路流速過大，使基腳掏空或沖毀。
<input type="checkbox"/> 堤防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水路流速過大，護岸面被異物撞擊損毀。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內結構物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水路流速過大，使護岸面被淘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介面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坡面無排水設施(自然邊坡)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坡面排水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排水不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在介面
	<input type="checkbox"/> 水路流量過大造成溢流，使臨水構造物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上方邊坡擋土牆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結構強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下方邊坡擋土牆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長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性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高度不足

受損情形說明

- 原設施型式
- 災損情形
- 成因概述

**資料不完備或重複提報
→ 拒絕受理申請**

受災地點之照片



受災地點之照片



看不出設施受損

受災地點之照片



看不出設施受損

受災地點之照片

- 設施損壞的地方
- 設施原有的功能
- 設施復建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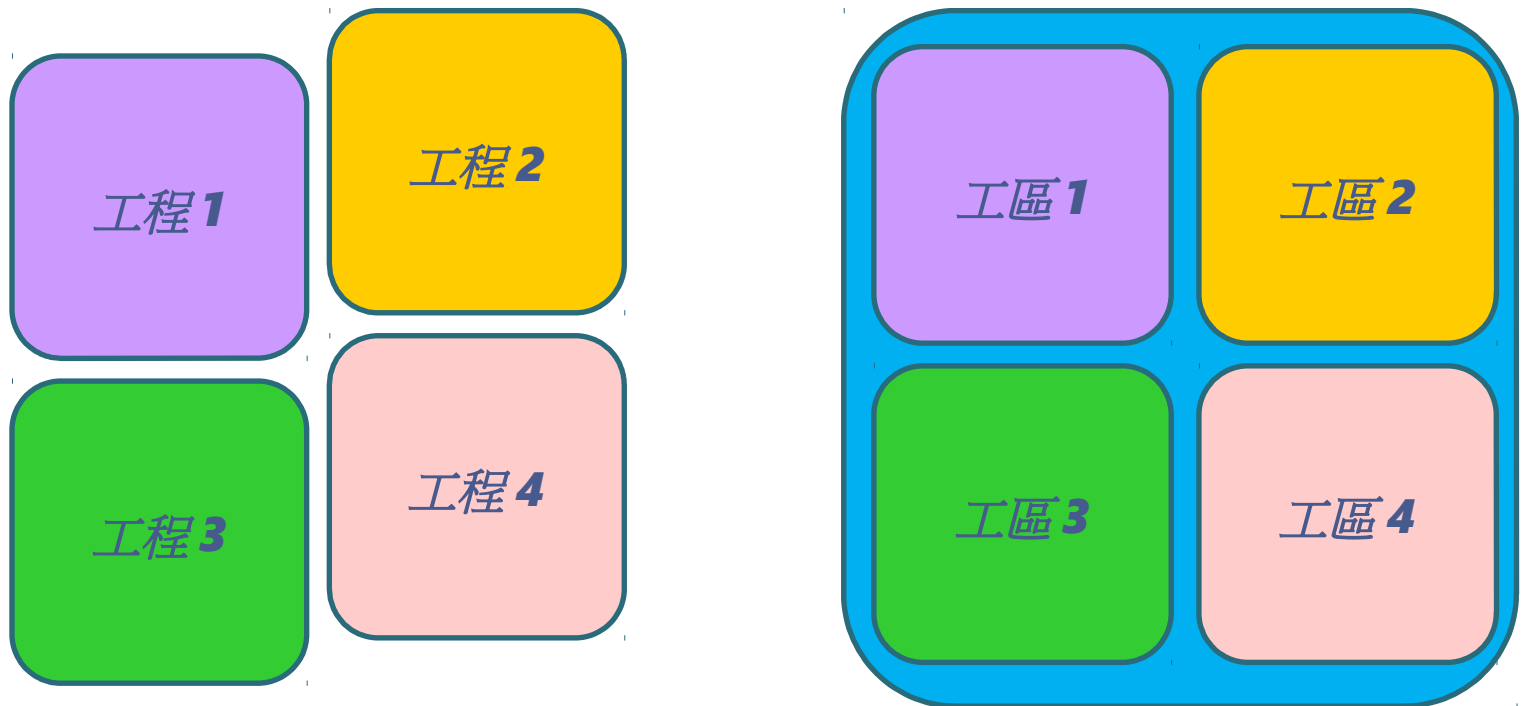


復建工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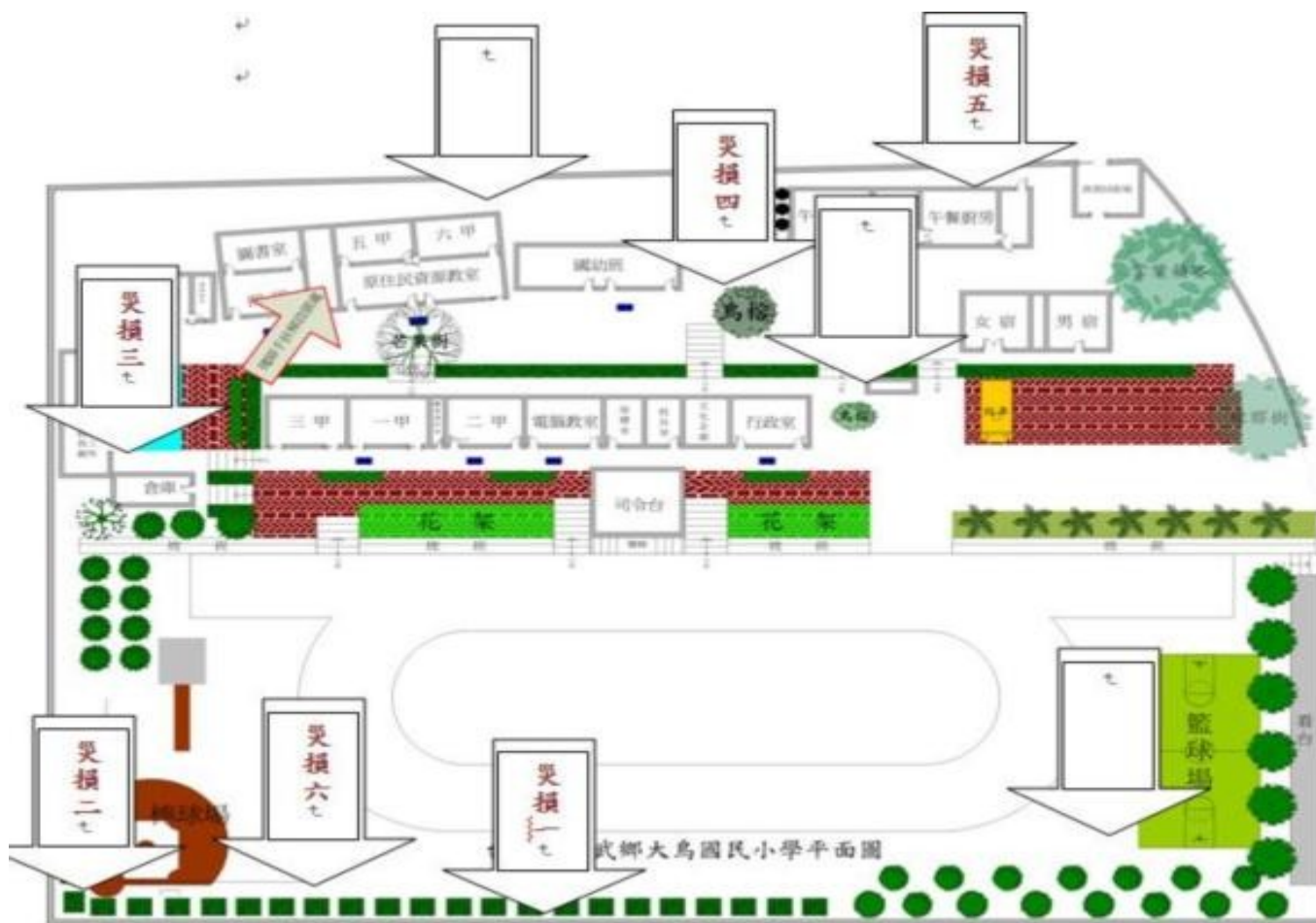
- 工項至少要能判斷單價（擋土牆高度 H 、道路寬度 $W...$ ），以判斷尺寸及單價之合理性。
- 設計、監造、空汙、管理、利潤費等間接費用應內含於直接工項。
- 雜項或施作內容不明確之項目不得提報。
- 各工區的資料要完整呈現，原未提報之工區不列入審議範圍。

詳實填報工區資料

- 工區、照片與座標
 - 提報多件工程或一工程多工區，資訊系統皆可處理，惟應確實填報各災點之相關資料。



復建計畫示意圖



詳實填報工區資料

最新公告 | 參考資料 | 查詢統計 | **災後復建提報** | 復建執行控管

南投縣政府 測試專用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災害查估紀錄及復建經費概估

七、各工區復建計畫：

草屯鎮土城里 (223597, 2652440) **新增工區**

基本資料 | 現況及災損情形概估 | 照片 | 復建計畫

鄉(鎮、市) 村(里)

所在或鄰近之河溪、道路或顯著目標

座標系統

X座標 Y座標

顯示2.5KM內之災害





復建經費審議原則



非復建經費審議範圍

- 作業要點草案第 3 點
 - 消防、防汛、搶險、搶修等緊急搶救措施。
 - 土方清除、疏濬、機具設備、用地、拆遷補償等非工程項目，及景觀植栽。
 - 無具體保護對象或非屬公眾使用之設施。
 - 因年久失修等非天然災害造成之損失案件。
 - 道路工程中路樹、路燈、反射鏡及交通號誌等涉及交通安全須於災後立即施作之措施。
 - 屬公共造產或其他由各級政府所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經費處理辦法第二十條）。

取水設施損壞



輸水管線損壞



對外聯絡道路中斷



擋土牆破裂



擋土牆傾倒



圍牆倒塌



圍牆倒塌



鋼絲網傾斜



屋頂吹落



屋頂吹落



PU 跑道剝落



梁柱破壞



輕鋼架屋頂變形 (颱風)



輕鋼架屋頂變形 (地震)



木地板泡水



鐵捲門損壞



電梯泡水損壞



機具設備，指得與主體結構分離而不須一併施工，於建築工程中非屬電氣、給排水、消防、瓦斯、空調、電梯等之設備。

抽水馬達泡水損壞



復建工程規劃設計及審查原則

- 作業要點第 7 點 (摘錄)
 - 本因地制宜、安全及生態保育原則，以恢復其原有功能為目的，非逕於原地原狀重建構造物。
 - 需檢討整體規劃及其長程效益之工程，其先期規劃設計費，經納入復建工程經費審查作業範圍內者，工程經費原則上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其須列入復建工程辦理，且逾行政院核定經費之案件，應依經費處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 原屬重大天然災害之復建工程，如於完工前再因其他天然災害受損需辦理復建者，按原計畫相關規定檢討適當復建方案辦理。

非屬中央審議及補助範圍

- 屬年久失修，非當次天然災害造成之急性破壞（如：鏽蝕、漏水…）。
- 原設計容量或強度不足（如：排水溝擴建、耐震補強）。
- 非合法之設施或構造物。（證明文件）
- 屬搶修搶險等應於災後應立即處理（或零星修復）之工項（如：供水系統、門窗）。
- 電器、電腦、辦公家具、教學、娛樂設備等…財物。



三、復建經費之審議

復建經費審議程序

- 中央機關應辦事項（作業要點第 5 點）
 - 於收到縣市政府提報資料後即安排現勘。
 - 2 個星期內將審查意見提送專案審議小組。
 - 專案審議小組視需要召開審議會會議討論確認後，彙整函報行政院，並請縣（市）政府持續辦理規劃設計工作。

復建經費審議現勘件數

- 現勘原則與件數（作業要點第 5 點）
 - 縣市政府（及提報機關）應會同出席。
 - **1,000** 萬元以上，全數現勘。
 - 未達 **1,000** 萬元，按抽查比例分類別、累加計算。
 - 例：**C1** 類提報未達 **1,000** 萬元案件共 **323** 件，應現勘件數為 **53** 件。

件數範圍	比例	計算
1 ~ 10	100 %	10
11 ~ 20	40 %	4
21 ~ 40	30 %	6
41 ~ 60	20 %	4
61 ~ 100	15 %	6
101 ~ 500	10 %	22.3
501 ~ 1000	5 %	-
1001 ~	2 %	-

現勘案件之審議結果

審議結果 類型	內容概述
核列	災損情形明確且符合審議範圍，經現勘討論後核列所需工項及經費。
簡易修復	現地條件有再次致災可能，或復建效益極低之案件，得採簡易修復維持基本功能，即壞即修，其費用納入建議核定經費。
先行辦理 調查規劃	災損情形有重大不確定性，致無法於現勘時判斷工項合理性及必要性時，得先行核列短期緊急處理及可行性評估或調查規劃等費用，納入建議核定經費。
刪除	凡不符中央補助原則之案件，應予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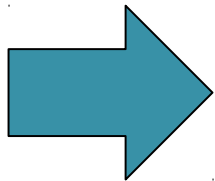
未現勘案件之審議結果

審議結果 類型	內容概述
自行刪除	於中央現場勘查展開前，經中央機關書審討論或地方政府檢討自行刪除之案件。
暫列	適用於 1,000 萬元以上案件，因特殊不可抗力因素（如道路中斷等）無法現場勘查之案件，得先依提報書面資料及內容暫列經費。
依核列比例	未現勘案件，依未達 1,000 萬以下同類別案件之抽查核列比例計算建議核定經費。



不列入抽查核列比例之情形

- 提報經費達 **1,000** 萬元以上者。
- 現勘展開前地方政府自行刪除案件。
- 先行核列調查或規劃費用案件。
- 變更復建策略或工法案件。



各類別分開計算抽查核列比例

跨機關協處原則

- 如經中央主管關現勘審查後建議移列工程類別之案件，為利時效，仍由原現勘機關先行審查，審查意見中應建議核列經費、移列理由及移列後之工程類別。
- 地方政府於現勘時未能接受中央建議核列內容時，得要求審查機關加註於審查意見。
- 上述案件，將由本會召開專案審議小組會議協調討論。



四、復建經費之執行

核定後期限內經費調整

● 處理辦法第 15 條

- 縣市政府就復建工程核定之內容及經費進行調整時，應在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範圍內，並於行政院規定期限內函報工程會核定。

☹ 原未提報或經抽查後刪除之工程案件，不得納入。

☹ 經抽查核定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及工程內容，非報經工程會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或調整。

☹ 未經抽查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可依實際執行需要進行調整。但其中如有涉及工程內容之調整時，應加註原因，並報經工程會同意。

基本設計送審

- 作業要點第 8 點

- 核定經費達 1,000 萬元以上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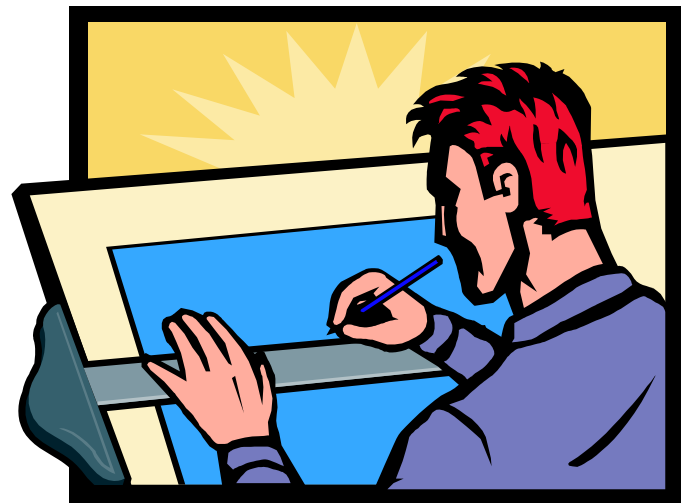
- 提送內容

- 致災原因檢討、

- 設計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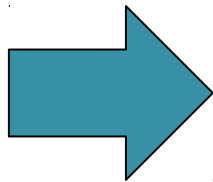
- 經費需求、

- 預定完工日期。



復建經費內容變更

- 處理辦法第 14 條
 - （因災害擴大）超過行政院核定經費 or
 - 有特殊原因且影響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 or
 - 變更設計金額超出各該工程實際發包金額之 30% 以上



函報工程會同意方可變更

調增復建經費經費

● 處理辦法第 16 條

- 如因災情擴大等原因，致須在行政院核定復建經費之外追加撥補經費者

燧超出原核定金額未達 100 萬元者，應報由工程會審查後，將審查結果逕復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燧超出原核定金額 100~1000 萬元者，應報工程會，並由該會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審查後，將審查結果逕復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燧超出原核定金額 1000 萬元以上者，應報由工程會審查後，將審查結果報行政院專案核定。

復建經費註銷

- 作業要點第 10 點

- 復建工程之註銷，應具體敘明原因、後續處理方式及對復建成效之影響，提報工程會，由工程會逕復原申請機關，並副知行政院主計處憑辦取消或扣抵相關補助。



復建工程作業期限

- 作業要點第 8 點

- 未達 **1,000** 萬元案件，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應於災後 **3** 個月上網公告，並於災害發生後 **8** 個月內完工。
- **1,000** ~ **5,000** 萬元案件，除有特殊原因經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應於災後 **10** 個月內完工。
- **5,000** 萬元以上之案件，應依中央機關基本設計審查核定之期限前完工。

完工期限展延

- 作業要點第 11 點

- 申請期限：以規定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算 **15 個工作天**。

- 提報資料：

- 燧附件 3 「…案件彙總表及明細表」（資訊系統產出）

- 燧展延條件

- 燧具體敘明遭遇不可抗力因素之起始日期、影響天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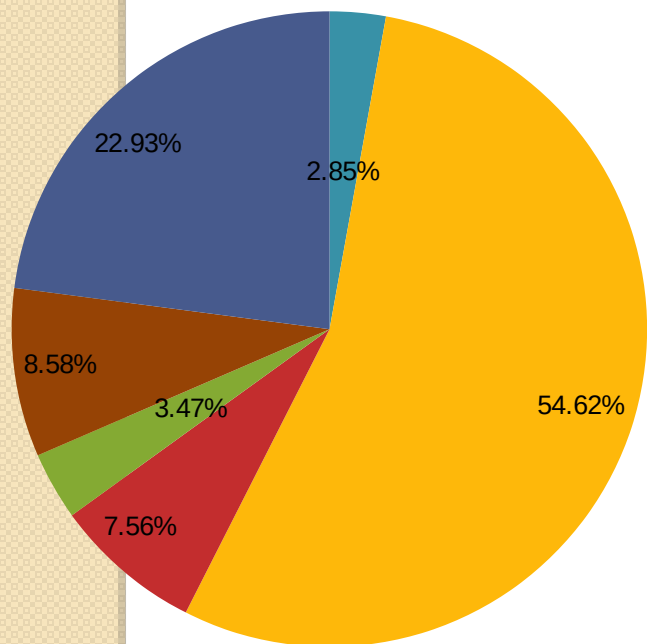
- 燧佐證資料（招標公告、往來公文、協調會紀錄、氣候統計資料或相關責任檢討等）

展延申請之不可抗力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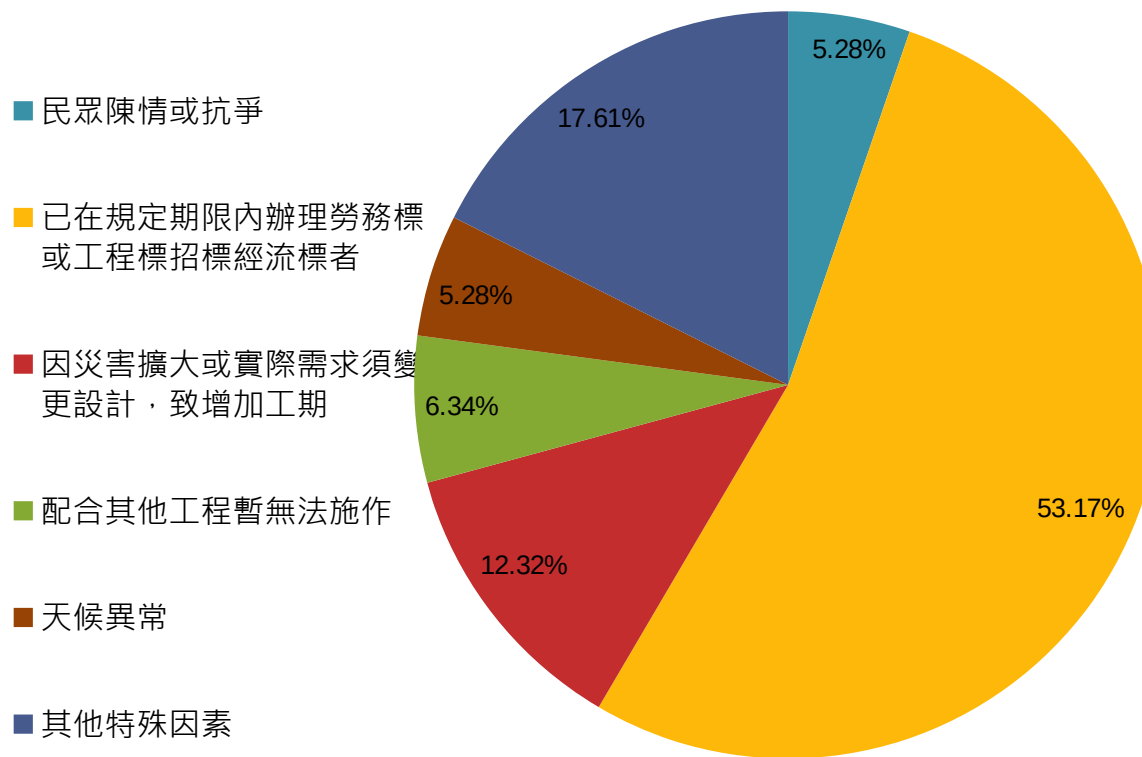
- 民眾陳情或抗爭。
- 已在規定期限內辦理勞務標或工程標招標經流標者。
- 因災害擴大或實際需求須變更設計，致增加工期。
- 配合其他工程暫無法施作。
- 天候異常。
- 其他特殊因素。

展延原因統計

101~104 年各縣市展延原因分析



101、102 年台南市展延原因分析



展延申請填報重點

- 決標日期：104.11.28
- 實際開工日期：104.12.10
- 契約完工日期：105.3.11
- 預定完工日期：105.4.15
- 不計工期天數：○○天
- 原因分析：
 1. H3-004、H3-007 併案辦理，104.9.15 設計案發包，104.10.15 設計完成。
 2. 104.11.5 第一次開標，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流標；104.11.15 第二次開標，因投標金額高於底價廠商不予減價流標，經檢討預算後，104.11.28 第三次開標決標。
 3. 因豪雨造成工區現場土石泥濘，同意自105.1.23至105.1.29不計工期。因A工區災害擴大於105.2.10辦理現勘，105.2.10停工，105.3.5完成變設計送審，105.3.15完成審查，105.3.18復工。
 4. 綜上，不計工期日數約○○天，目前進度80%，建請同意展延至105.4.15。

至少每個月
都有進度！！

復建工程執行管控

- 作業要點第 9 點

- 縣市政府應確實登錄「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發包預算未達公告金額之標案決標後，則應於 3 日內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新增標案。
- 縣市政府及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復建工程執行管理機制，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會議紀錄應副知工程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屬地方政府召開者，其會議紀錄並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復建工程執行管控

- 行政院核定函

- 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且縣市政府對中央核定撥補之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

上網填報相關變更申請

七、完工期限：2013.06.27

八、復建工程內容、數量及單價：

衛星定位點：X 座標238285 Y 座標 2483620 (TWD-97)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1.清淤土石回填砂量(含雜費)	m3	120	4,000	480,000	該處土石淤積不明顯
2.RC護岸(含基礎)工程(含雜費)	m	72,000	120	8,640,000	
3.護腳工(含雜費)	m	4,000	120	480,000	護腳工以蛇籠墊底效用不大建議整平鋪大塊石即可
6.20噸混凝土塊(含雜費)	塊	30,000	80	2,400,000	

九、審查意見：

- 一、研判損害原因為堤首工無收尾，基礎太淺，且擋土牆太高，垂直側向壓力過大，導致損壞。
- 二、綜上原因建議復建時將堤首工施設至與前方岩盤銜接，加深基礎並於基礎前施設護腳工，以緩坡之坡面工替代垂直之擋土牆。
- 三、如有規劃報告請依治理計畫線及計畫洪水水位加適當出水高佈設。
- 四、設計圖送審時請將原竣工圖一併送審比對。

不列入計算核列比例

十、照片



九、相關技師：

無技師資料

新增技師

十、變更紀錄

無變更紀錄

調整、變更、註銷、展延
請上網登錄

申請經費調整

申請工程變更或註銷

申請完工期限展延



五、結論與建議

結論與建議

- 自 89 年至 102 年，行政院總計核列工程
件數 55,336 件，核列金額高達 1,526 億
元，且因復建「不可預知」、「集中」
與「急迫」之特性，對地方政府的人力
與資源調度能力造成嚴峻挑戰



結論與建議

- 災後復建工程應本**因地制宜**、安全及生態保育原則，檢討分析致災原因，以恢復其**原有功能**為目的，對症下藥，絕非僅於原地原狀復建。



結論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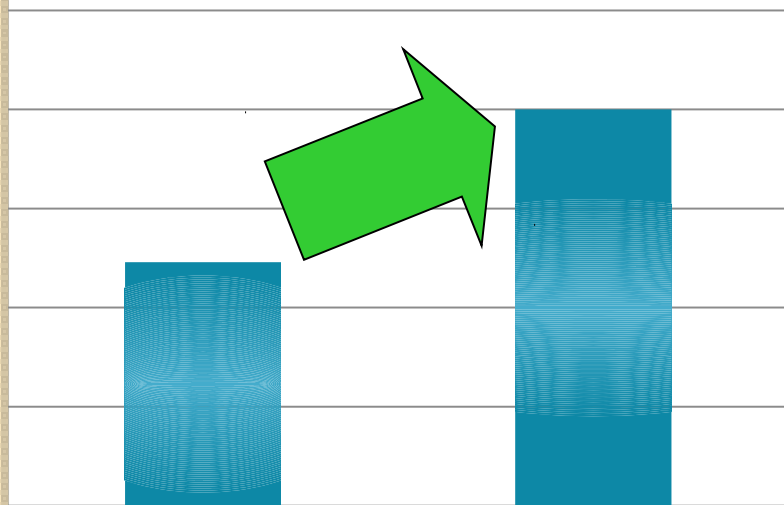
- 為因應民眾期待，各級政府應充分合作，建立明確可行之復建工程執行作業標準與程序，以提昇復建工程執行效率及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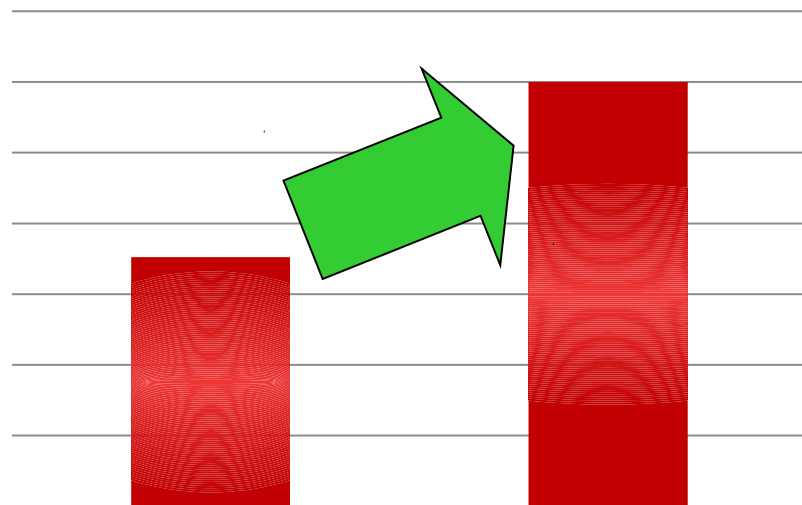
結論與建議

- 建立復建專案平台

- 促進執行經驗交流，協助中央地方政府建立災後復建工程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及作業手冊，期提高復建工程之執行效率與工程品質。



品質加強：查核甲等比例



效率提升：期限內完工比例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